

京人社养发〔2021〕16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参加北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单位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20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市退休人员2021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。经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（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）参保范围内，2020年12月31日前经批准已办理退休（含退职、退养人员，下同）手续的人员，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。

二、调整办法

（一）每人每月增加50元。

（二）退休人员按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，不含折算工龄，下同）调整基本养老金。缴费年限满10年及以上的退休人员，缴费年限每满1年，每月增加3元，对于不足整年的月数，每月

增加 0.25 元；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退休人员（不含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），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；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。

（三）退休人员按下列绝对额调整基本养老金：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前，月养老金在 5786 元及以下的，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；月养老金在 5786 元以上的，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。

其中，调整前月养老金在 5786 元以上的，按绝对额增加 20 元养老金后（不含按本条第（一）款、第（二）款增加的调整金额），低于 5841（5786+55）元的，补足到 5841 元。

（四）企业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、原工商业者按本条第（一）款、第（二）款、第（三）款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后，低于调整后我市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，补足到平均水平。

（五）企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，按原劳动人事部

《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》（劳人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552

